

债券代码：184500.SH

债券简称：22 蓉高 Y2

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 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为保证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交易所简称“22 蓉高 Y2”，银行间市场简称“22 蓉高可续期 02”。

3、债券代码：交易所代码“184500.SH”，银行间市场代码“2280322.IB”。

4、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 3.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 7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因 7 月 26 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末，本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因 7 月 26 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 5 号天府国际社区 8 栋

联系人：刘锐

联系电话：028-85320312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世界财富大厦 32 层

联系人：彭秋艳

联系电话：021-3856549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